

上半年内蒙古打击治理电诈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6月30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共破获电诈案件1670起,抓获嫌疑人2650人;发起全国集群战役16个,涉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涉案线索1660条,刑事打处800余人。内蒙古自治区打击电诈工作实现了发案、损失、破案、抓人发展趋势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四优”目标。

为织密反诈“防护网”,内蒙古自治

区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上门入户防电诈专项行动。上半年,共封堵涉诈域名276.12万条,处置预警信息641万条,成功阻止635万人次受骗;紧急止付资金69.89亿元,冻结资金3.59亿元,返还资金5656.62万元。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反诈联盟和“开学第一课反诈进校园”等一系列活动,推进反诈宣传覆盖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全体师生,进一步织严织密防控网络。5月份立案1296起,同比下降3.36%;损失金额

0.95亿元,同比下降10.02%,发案强势反弹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聚焦通讯、金融、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全方位组织开展通讯领域监管、“资金链”治理、互联网乱象清查、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严格落实电话卡、银行卡实名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源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上半年,共打处“两卡”违

法犯罪嫌疑人2969人;各银行通过风险排查、监测等手段发现异常并采取管控措施账户5.9万户,发现异常并拦截交易资金2.6亿元(其中最大一笔为呼和浩特市拦截735万元);电信运营商积极推广境外语音短信“按需开通”服务,关闭国际短信接收用户1046万余户、国际语音接听用户25万余户。今年以来,共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226人,整体劝返率88.91%,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位列全国第6名。

□新闻速递

最高奖励1万元

清水河县征集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野生鸟类资源安全,扎实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专项行动,清水河县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公开征集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的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据了解,此次线索征集范围包括: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收购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等线上渠道非法交易野生鸟类及其制品、发布猎捕野生鸟类工具(如捕鸟网、诱捕器等)售卖广告的违法行为;使用枪支、鸟网、电网、铁夹、投毒、电子诱捕等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行为;在野生鸟类栖息繁衍地和候鸟迁飞通道等重点区域实施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行为;其他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清水河县公安局鼓励个人或有关组织积极举报、提供非法猎捕、

贩卖鸟类的违法犯罪线索。需要注意的是,检举、揭发、提供的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要遵循实际,实事求是,对于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利,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机关对提供有效线索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依据相关规定予以2000—10000元奖励。

据清水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单位和个人可采取来电、来访或其他方式举报。举报电话:110,24小时进行受理;举报信件邮寄地址:清水河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邮政编码:011600;联系电话:王警官 13947193798,薛警官 139471965354;现场举报:可直接前往清水河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209室进行举报。

千里扣划“休眠”保单

新城区人民法院全额追回涉案货款

本报讯(记者 苗欣)“本来以为钱要不回来了,没想到执行干警能够查到并扣划对方名下的保险费用,感谢你们!”6月20日,申请人杨某将一面写有“保护百姓权益 构建和谐社会”的锦旗送到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感谢执行干警千里奔袭、成功执行的有力举措。

据了解,杨某从事旧物收售工作,在向张某售出一批旧物后,张某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货款1万余元,杨某的生活和工作因此受到不小影响。无奈之下,杨某将张某诉至新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支付货款。

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张某限期还清货款,但张某在收到生效判决后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2025年5月,杨某向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发出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控张某财产。经查控,张某名下银行账户仅有1000余元,且张某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此时,执行干警在线上查控中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有过期的保险信息。结合以往执行工作经验,执行干警分析研判,认为该保险虽然已经过期,但仍可能存有部分现金价值。后经与保险公司沟通,张某在办理保险后未进行过兑付,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该保险过期后仍可提取部分现金,但可提取金额随时间逐步减少,且张某系在湖北省孝感市投保,需前往当地进行扣划。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前往湖北省孝感市,与当地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对被执行人张某的保险账户进行实地查证询问,并依法顺利完成扣划工作。

完成新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中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以案释法

离婚纠纷调解结案 财产分割有何法律门道?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被告方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就离婚及共同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案件处理过程中折射出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引人关注。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王某于2018年相识,2019年登记结婚。因婚前沟通不足,婚后频繁发生争吵,2023年原告李某首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后,矛盾持续激化,最终于2025年4月再次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离婚并分割20万元夫妻共同财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确认双方感情破裂已成事实,且双方对离婚本身并无太大争议,主要矛盾集中在共同财产的分割上。原告李某希望依法分割财产,而被告王某则对登记在原告李某名下的轿车归属及补偿金数额存在异议。

充分了解双方诉求后,法官发现被告王某对车辆有实际使用需求,同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李某对被告王某存在殴打行为,故同意对被告王某进行一定的补偿。基于此,法官提出了“车辆过户+补偿金”的调解方案:车辆于2025年6月前过户给被告,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向被告支付5000元补偿金。这一方案既考虑了原、被告的生活需要,也为双方找到了利益平衡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

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若感情确已破裂(如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多次起诉离婚等),法院应准予离婚。本案中,双方因婚前了解不足,婚后价值观冲突导致感情破裂,且原告曾起诉离婚,符合“感情破裂”

的认定要件。

共同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 自愿协商优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判决。本案中,双方通过调解达成财产分割协议,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

公平合理与照顾原则 分割财产时应兼顾公平,如本案中轿车过户与补偿金的结合,平衡了双方权益。若存在一方抚养子女、照料老人等情形,可依法要求多分财产(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离婚纠纷涉及情感纠葛,调解可减少当事人对抗,高效化解矛盾。本案中,法院通过调解快速厘清财产归属,避免了诉讼拖延,也为双方后续生活减少了羁绊。

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提醒

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交通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依法履行赔付义务。当事人可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合理赔偿,维护自身权益。本案也提醒公众,购买足额保险是降低事故风险的重要保障,切勿忽视交通安全与法律责任。

环卫工遇车祸获赔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张某驾驶车辆与环卫工人王某发生碰撞,致其多处骨折及颅脑损伤,住院治疗17天,经交管部门认定,司机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然而,涉事车辆分别在两家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由于赔偿协商未果,伤者将张某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

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定,两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需各赔偿原告王某伤残赔偿金及医疗费、营养费,同时保险公司应向张某退还其

垫付的医疗费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

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确定赔

让线上诊疗规范有序

●赵志疆

近日,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重点打击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以及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等“引流”“带货”、伪造编造造在在职或离退休行业人员视频营销牟利等不法行为。

医疗行为并非普通的服务行为,它直接关乎老百姓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容不得丝毫差错与随意。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从机构准入、人员执业、诊疗规范、纠纷处理等方面,全方位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服务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无论是假医生、伪科普,还是通过虚假宣传进行引流,都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对此必须零容忍。

事实上,相关部门对这些违法违规的打击整治从未松懈。近年来,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已多次联合制定印发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今年4月,国家药监局等3部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明确打击网络“医托”等新型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的《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指南》,对医疗广告监管执法的原则和具体监管规则进行了细致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其中要求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此次“通知”强调建立完善惩治涉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协同查处机制。这意味着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领域风腐同查同治,加大对互联网医疗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彰显了有关部门维护医疗行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决心。

互联网诊疗规范有序发展,关乎每一位患者的切身利益。这不仅需要监管部门持续发力、严格执法,也离不开医疗机构、从业者的自律,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唯有多方携手,形成合力,才能铲除互联网诊疗违法违规行为滋生的土壤,让线上诊疗真正成为守护人民健康的可靠力量,让“互联网+医疗”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据《法治日报》)